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87012646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「主旨：補填祖母○○○女士養母姓名『○○○』案訴願。述明理由：祖母○○○……由○○○……收養……更名為○○○……由養家主婚出嫁……○○○之長子○○○更名為○○○，光復後仍從夫姓申報姓名○○○，其姓氏於日據至光復後皆為夫家姓並未回復本家姓……曾經於民國 65 年……繼承其養母○○○之土地……代表養家並未對其養女之身分有爭議……其為養女之身分應無虞慮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87012646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新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三、訴願人為辦理○○○所遺土地之繼承事宜，委託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24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祖母○○○之養母姓名○○○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，訴願人祖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影響訴願人之繼承權益，訴願人為利害關係人，乃受理其申請。原處分機關查調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：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8年（民國8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五女」；大正9年（民國9年）5月18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養女，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【生日為大正8年（民國8年）○○月○○日】；大正15年（民國15年）7月10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養女

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昭和11年（民國25年）11月24日因婚姻入籍為戶主○○○戶內人口，登記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（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）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長男○○○妻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復查得，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於35年間之戶籍登記申請書，其配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配偶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○○」，未申報養母姓名；迄至54年1月23日○○○死亡止，均無登載其養母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；且光復後之連貫戶籍資料，查無收養雙方當事人有終止或撤銷收養記事登載。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106年8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60054212號函釋意旨，收養關係存續與否，係屬

事實認定，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審認○○○雖於日據時有收養記載，惟光復後民國35年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母姓名，且改從夫姓，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不明，爰以108年12月25日北市士戶登字第1087012646號

函請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憑辦，或循法律途徑，依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2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上開108年12月25日北市士戶登字第1087012646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
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「

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於108年12月30日送達，有同居人（亦為本件申請戶籍登記事件申請書所載受託人○君）蓋章收訖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

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8 年 12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2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收件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